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龙思凤

联系电话：0756-7225083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2〕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粤西管〔2022〕268号），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为广东省水利厅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内设机构8个科室（管理处）：办公人事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水资源管理科、防汛与建设管理科、河湖与河口管理科、水事综合管理科、运行保障科、肇庆管理处。

（一）部门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2〕4号），我局主要职责是：

1. 承担西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 承担西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3. 组织西江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4. 承担制订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6. 参与核定西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7. 承担对西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8. 具体承担珠江河口整治和流域内岸线及滩涂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和管理。

9. 负责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管理对接工作。

10.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11.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12. 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西江局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围绕省委“1310”决策部署和2023年厅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多措并举加强流域治理，持续提升自身能力，各项任务取得积极成效。推进全省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突破，广东省西江大湾水利枢纽工程完成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编制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经费测算报告，完成可行性研究招标；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项目取得积极进展，首次系统开展珠江三

三角洲及河口整治研究及地理标志设置；成功防御台风“泰利”“苏拉”等7次台风侵袭，高效处置罗定江流域郁南堤段2次超标准洪水引发管涌险情，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党的建设引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明显，荣获省直机关工委、省文明办联合颁发的“2020-2022年度广东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称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保护。

对广东省西江流域、潭江流域、西北江三角洲流域3个流域水量调度计划进行审查，对3个流域水量调度情况进行评估，分别编制评估报告；组织完成流域调度方案，调度计划等的监督实施，各地市流域取水量低于分配水量，保障流域用水需求；实施西江流域下游咸潮情技术支撑服务，搜集流域水资源数据并分析，为流域内超1000万人口应对咸潮和流域供水安全提供支持。

2. 西江流域水旱灾害防御及安全监督。

完善我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更好地承担流域内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巡察、指导，建设流域防洪抗旱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通过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提升我局出差工作中的人员车辆安全度，降低局基地受雷暴、台风及风暴潮侵袭损害；确保厅交办各项安全生产暗访、检查、评价等工作顺利实施；实时掌握西江水情信息，为大中型水库抢占蓄水时机提供预测；肇庆管理处正常运转，发挥前沿阵地作用。

3. 西江流域河湖及水事管理。

协调解决跨界河湖问题，宣传西江流域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推动西江流域内河湖长制工作；收集整理省西江流域最新水情、水质及滩涂岸线以及其他涉水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研究成果，及时掌握流域的重大工程建设、河口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各项研究、规划的发展动态；完善和补强有关工作制度、台账，加强河湖、水事的综合巡查频次、范围，拓宽监管行业，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开展水事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和投诉举报案件核查；大力加强水法规宣传，全覆盖取水户检查，保障据实依政征收水资源费，协调解决审批前水资源费征收问题。

4. 西江流域综合治理及能力提升。

通过聘请合同制职工人员、保障干部职工出差费用等方式，开展巡查监测、已建工程和建筑物维修、安全生产消防设施维护等工作，保障局办公基地、工程设施、公务车辆船舶等正常运行，开展职工教育培训等方式，培育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激情，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5.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西江片区）及《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鉴江干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西江干流及西北江三角洲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总报告》编写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省西江局 2023 年度决算报表，本年收入合计 10,36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58.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7%；其他收入 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3%。

本年支出合计 10,30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769.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18%，主要为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决算 8,531.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82%，在项目支出中包含有延续性项目资金 90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37%，专项资金为 7,630.1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2.6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照工作职能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目标来开展预算管理活动，在预算批复后对照目标内容认真履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95.3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45.64 分）

2023 年，根据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共申报“产出指标”15 个（“数量指标”11 个、“质量指标”3 个、时效指

标 1 个)，“效益指标” 7 个 (“社会效益指标” 5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履职完成情况如下：

(1)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

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完成工程规划报告编制，启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工作；西江大湾水利枢纽工程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和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编制；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完成中期成果评估，现已初步完成成果报告。

(2) 积极开展防汛督导检查，全力抵御流域水旱灾害。

首次利用河道地形测量数据开展西江干流防洪排涝风险调研，相关成果纳入省防洪规划。成功防御第 9 号强台风“苏拉”正面袭击，局基地全体人员安全平安，实现了“不死伤、少损失”的防台风目标。累计派出 24 个工作组，62 人次，在防洪防台风关键节点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督促地市整改问题 70 余个，确保度汛安全。局党委班子成员带头亲临防御一线，有效防御罗定江历史罕见超 100 年一遇洪水，及时组织排除管涌险情，最大限度降低致灾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加强河湖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长制。

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助力“绿美广东”“生态湾区”。持续核查督办流域内疑似四乱“图斑”问题，指导各地排查问题 690 宗，销号 473 宗，销号率 68.55%。按照省河长办要求，完成西江流域上年度 200 宗“四乱”问题“回头看”的现场复核。持续高位督办

西江干流云浮市段违法违规码头整治，并取得较大成效，已完成分类整治 **21** 宗。加强督促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非法洗砂洗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统筹推进西江水体异味问题调查，妥善处理西江流域水源藻类异常情况。开展江门云浮两市跨界水库水质联防联控，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跨界水库开展水质抽样监测，每季度通报水质检测结果，有效解决跨界河湖问题。流域“碧道+水经济”模式不断创新，肇庆贺江碧道画廊入选世界旅游联盟案例，开平市入选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佛山、江门成为全省仅有的 **2** 个全域水经济发展试点地级市，绿色水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

(4)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

指导督促地市实现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目标。深入推进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和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监管取水户实现 **100%** 计量在线监测，征收到账水资源费 **10.1** 亿元。有效应对珠江河口去冬今春 **12** 轮咸潮影响，圆满完成西江、西北江三角洲、潭江流域水资源调度，确保流域供用水安全。

(5) 抓实抓细流域巡查监管，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

以省主要河道和重点河段、敏感水域为重点，采取“空天地”“白+黑”巡查模式，常态化开展水事巡查，守护西江安澜。保质保量完成厅交办督查检查，及时跟踪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扎实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行动期间流域立案查处水行政违法案件 **54** 件，排查问题线索 **96** 个。大力打击在河道水域弃置

砂石、淤泥、洗泥洗砂等影响行洪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流域范围开展非法取水专项整治工作等。

(6) 聚焦科技创新赋能，建设智慧西江水利管理平台。

深化数字孪生流域建设与应用，完成“智慧西江水利管理平台”建设、流域调度模块和防洪应用示范性研发，以及“河口咸情一站图新展示平台”建设，开展无人机智能巡检试点。推进西江流域数字孪生平台项目前期工作，立项方案通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协调工作组会议审查。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5 个产出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20 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佐证材料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次数	100 次	242 次	1.2023 年长龙公司租车台账（127 次） 2.2023 年骏昊公司租车台账（115 次）
	职工教育培训参与人数（人）	30 人	35 人	1.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教育培训办班计划的通知（粤西管〔2023〕49 号） 2.签到表（保密信息安全讲座、公文写作、机关公文写作实操、心理辅导、心理健康、新媒体软件操作）
	举办会议次数（次）	3 次	5 次	2023 年会议通知及签到表
	参会人数（人）	76 人	165 人	2023 年会议通知及签到表
	省级河长制公示牌维护次数（次）	2 次	3 次	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3 年第一、二、三次维护报告
	省级河长制公示牌维护数量（块）	41 块	41 块	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3 年第一、二、三次维护报告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40次	109次	1.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第一季度水事综合巡查工作情况的函（粤西管函〔2023〕123号） 2.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第二季度水事综合巡查工作情况的函（粤西管函〔2023〕252号） 3.第三季度巡查情况记录表 4.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第四季度水事综合巡查工作情况的函（粤西管函〔2024〕16号）
	受益人口	1000万	1000万	1.咸潮项目相关成果（每日咸潮情简报、收集的历史数据、系统界面、项目成果使用的说明） 2.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冬-2023 年春西江流域下游咸潮期水量调度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调研的报告（粤西管〔2023〕97号）
	编制流域水量调度评估报告份数（份）	3	3	1.《潭江流域 2022 年 10-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2.《广东省西江流域 2022 年 10-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3.《西北江三角洲流域 2022 年 10-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4.关于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西北江三角洲流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和《潭江流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的请示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60次	72次	1.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印发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西管〔2023〕105号）(4次) 2.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粤西管〔2023〕257号）(4次) 3.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粤西管〔2023〕35号）(2次) 4.开展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台账资料(62次)
	报告编制数量	1份	1份	广东省西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任务书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验收报告（办公楼屋檐加固） 2.验收报告（零星维护） 3.验收报告（三防仓库排水天沟及防汛道路西侧照明设备）
	西江流域下游咸潮情技术支持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西江流域下游咸潮及供水体系基础数据搜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报告（XJLY-2022HT-37）》 2.咸潮项目成果应用证明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西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任务书编制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2.省西江流域防洪调度前线指挥中心办公网络与视频会商基础设施租赁服务（2023-2025）项目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到期支付时间	合同按约定期限内支付	合同按约定期限内支付	1.省西江流域防洪调度前线指挥中心办公网络与视频会商基础设施租赁服务（2023-2025）项目支付凭证支付凭证 2.西江洪水调度方案任务书编制合同款支付凭证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7 个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20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0 次	0 次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采集系统”安全事故报表查询截图（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100%	1.验收报告（办公楼屋檐加固） 2.验收报告（零星维护） 3.验收报告（三防仓库排水天沟及防汛道路西侧照明设备）
	水量调度评估报告建议采纳率（%）	80	80	1.《广东省西江流域 2022 年 10 月 - 2023 年 9 月的水量调度评估验收报告（XJLY-2023HT-10）》 2.《西北江三角洲流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验收报告（XJLY-2023HT-12）》 3.《XJLY-2023HT-11 潭江流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验收报告》
	流域统一治理管理数据应用率（%）	80	80	1.西江流域下游咸潮情技术支持服务成果应用证明 2.咸潮项目相关成果（每日咸潮情简报、收集的历史数据、系统界面、项目成果使用的说明）
	安全度汛情况	指导、督促流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指导、督促流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关于开展 2023 年汛期值班的通知》（粤西管〔2023〕71 号）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	能	能	1.《潭江流域 2022 年 10-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2.《广东省西江流域 2022 年 10-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3.《西北江三角洲流域 2022 年 10-2023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4.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总结的函（粤西管函〔2023〕359 号）

				5.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广东省西江流域、潭江流域、西北江三角洲流域 2022 年冬-2023 春枯水期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总结的报告（粤西管〔2023〕99 号） 6.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评估总结的报告（粤西管〔2024〕13 号） 7.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冬-2024 年春广东省西江流域、潭江流域、西北江三角洲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工作总结报告（粤西管〔2024〕67 号） 8.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总结的函（粤西管函〔2024〕5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水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问卷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5.64 分）

根据评定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2023 年截至 3、6、9、12 月底预算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局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 $(16.6\%+22.9\%+27.9\%+73.6\%)/4=35.25\%$ ，得分= $35.25\% \div 62.5\% \times 10=5.64$ 分。

2023 年我局本年收入合计 13,997.4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0,300.74 万元，剔除专项资金，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73.6%，结转结余资金 3,696.72 万元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7.4%。主要原因是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支出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因该工程项目关乎各地市经济利益与未来规划，涉及范围广，协调事项多、难度大，珠海、中山、江门三市对工程线路布局有分歧，工程规划方案迟迟未能确定，导致项目支出进度无法与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相匹配。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49.67 分）

管理效率分析指标总分为 50 分，包括预算编制 2 分、预算

执行 7 分、信息公开 3 分、绩效管理 15 分、采购管理 10 分、资产管理 10 分、运行成本 3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按照上级部署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22〕1500 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为适应新的预算编制要求，2023 年我局制定了《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预算编制的职责分工，成立局预算经费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服务类和工程类采购项目进行预算经费前置审核，同时也委托具备水利技术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也参与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对具备入库条件的项目，经过单位内部审核论证与局务会专题研讨后，按轻重缓急、择优据实原则确定入库储备预算项目。在入库项目的基础上，各用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项目支出申报表》详细列明所需开支经费并提供对应支撑材料，初步确定预算编制内容，通过预算编制推进会集体讨论，在上级确定的资金限额内依据轻重缓急原则，结合近三年部门预算执行完成情况，整合排序录入预算编制系统，通过局 OA 签报流程，最终完成 2023 年预算项目申报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根据《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要求，我局将预算执行通报事项作为月局务会议的常规动作，每期通报、分析对比预算支出执行情率，狠抓落实

支出计划，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工作，并努力寻求上级部门的支持，压茬推进专项工作，促进专项资金的拨付。通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持续宣讲，让局各部门认识到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逐渐提高“花钱必问效”的思想意识，提升我局预算执行率。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2023 年我局未发生部门预算资金调剂和年中追加非因新出台统一政策的资金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我局 2023 年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3. 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项目绩效信息作为重要内容一并填报，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已将相关内容在厅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本年度，我局按照上级部署和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单位预决算编制工作，2023 年已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我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厅门户网站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绩

效目标、自评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1分。

4. 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5分，自评15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5分，自评5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我局于2023年制定了《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科室绩效职责分工，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提出了相关要求，加强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力度，根据预算编制通知指引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提高预算编制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为下一年各项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指导。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10分，自评10分）

我局认真贯彻“花钱必问效”的财政绩效理念，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三定方案中的履职范围和上级安排的阶段性工作制定绩效目标，着重强调“钱要用在刀刃上”，要干实事，要出效果，在预算批复后对照目标内容认真履职尽责，制定年初工作计划，注重台账管理，用可量化的数据支撑绩效目标的完成。将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作为局务会议的例行议题进行研究讨论，每月研究讨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此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反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总体来看，各项工作完成良好，达到了年初既定绩效目标。

5. 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我局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执行《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涉及的非政府采购事项，从源头把关，辅之中介服务超市、网上超市等采购途径，从严控制，做到“应采尽采”。政府采购事项、采购意向均按照公开要求和时限进行，公开率达 100%，本年度未收到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在合同的备案环节，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要求，自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2023 年度我局面向中小企业实际采购合同金额达 284.32 万元，占实际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达到财政所要求的份额。

6. 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我局资产配置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和《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控资产超配、超标购置，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依法依规配备和使用办公用房，2023 年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 11.51 平方米，资产配置合规；每年开展固定资产实物清查盘点，2023 年度资产盘点账面金额为 3,681.55 万元，账实相符，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4%，根据盘点结果及时办理资产处置，并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做到物尽其用，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2023 年处置资产原值 69.20 万元，按照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及时将资产处置

收入 1.18 万元上缴省财政，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设置财务科和运行保障科分别负责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和实物管理工作，共同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截至 2023 年底我局资产管理监测评分为 100 分，在厅直属各单位排名位居前列。

7. 运行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67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67 分）

我局 2023 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从严从实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确保费用支出标准合理、精准。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1.67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我局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三公”经费预算数 25.2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17 万元，节约率达 20.24%，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厉行节约落到实处，符合上级要求。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因专项资金支出受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影响到我局整体支出的进度，预算执行力度亟需加强。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除积极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外，也努力寻求上级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在扎实做好连续性项目的预算执行工作的同时，强化制度建设，在 2023 年制定了《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办法（试行）》，为预

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和绩效自评等管理活动提供制度指引，业务承办科室编制项目工作台账，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以支出进度倒逼工作进度，对专项资金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每宗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支付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将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建立跟踪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多措并举推进投资计划执行，尽早完成项目资金拨付，持续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的预算执行工作，以制度建设为依托，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绩效管理体系。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721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西江片区）”和“2023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第一批）”等3个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分数均为100分。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通过完善我局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培训，局各部门已认识到绩效工作的重要性，逐渐提高了“花钱必问效”的思想意识，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的问题得到极大改善。本年度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约束性，细化绩效目标，量化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思考，绩效指标要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通过统计、调查、评判便于获取并有足够佐证材料可支撑，难以量化的采用可衡量的定性指标表述，使设定的绩效指标后期可执行、可量化，不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质量。